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雲端網路與資安工程師就業養成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 本課程為「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指定訓練課程
- ★ 參訓補助+培訓期間領學習獎勵金+享勞保（訓）
- ★ 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課程簡介】

在數位轉型與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雲端運算、網路技術與資訊安全 已成為企業營運的三大核心基礎。隨著企業上雲的趨勢加速，資安威脅也與日俱增，市場對於具備雲端、網路管理與資安防護能力的專業人才需求大幅提升。資展國際「雲端網路與資安工程師就業養成班」致力於培育兼具實作與理論基礎的 IT 專業人才，幫助學員掌握最新技術，順利進入雲端與資安領域的職場。

【訓練目標】

雲端運算為現代資訊系統的核心趨勢，本課程藉由網路技術、系統管理、開發維運、雲端運算、資訊安全，技術應用等系統化模組訓練，培養雲端網路資安專業的知識與實作技能。並藉由專案型式訓練學員實務規劃及建置維護能力，俾使進入職場後能發揮即戰力並獨當一面，提供業界優質人才。

【課程特色】

- 本班以取得就業為導向，以學習 IT 產業之最新產品、技術為目標，帶領您跨越電腦、系統、網路等相關硬體與軟體設計開發，使您成為全方位系統整合工程師，跨足雲端產業，開創個人生涯新契機。
- 課程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理論與實作並重，塑造群組學習與團隊合作，培育學員有效提升學習技巧與效率。
- 提供專業級網路及軟硬體設備(Cisco Router & Switch、Windows Server、Linux、虛擬化平台、雲端技術、資訊安全等)，強調做中學，培養動手實作能力。
- 整合網路技術、系統管理、虛擬化、雲端平台管理與資訊安全等課程，讓您掌握最新 IT 技術，成為熱門資訊人才。

- 輔導考取國際級專業認證 (Cisco CCNA、LPIC Level 1、CompTIA Security+)，展現最佳學習成效。

【就業方向】

1. 資訊系統或設備開發商(原廠)：維護工程師、支援工程師。
2. 資訊系統整合公司(SI)：網路/系統整合工程師、網路 / 系統業務工程師、資訊安全工程師。
3. 網路服務商(ISP)、網路資料中心(IDC)：網路工程師、企業客服工程師、業務工程師。
4. 各產業資訊部門(MIS)：網路/系統工程師、資訊安全工程師。

【課程大綱】

編號	課程主題	時數	授課講師
1	開訓典禮	3	王偉聰/王亭幼 /黃廷中
2	產業趨勢	6	王偉聰/王亭幼 /黃廷中
3	區域網路實務	18	王偉聰/陳正昌 /陳其元
4	Windows 作業系統管理維護	12	陳正昌/陳其元 /羅英嘉
5	AD目錄服務建置與管理	24	陳正昌/陳其元 /羅英嘉
6	Linux 作業系統管理維護	30	朱克剛/羅英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計畫」

編號	課程主題	時數	授課講師
			/趙令文
7	資訊系統安全理論與應用	30	朱克剛/羅英嘉 /趙令文
8	專題指導	24	王偉聰/陳其元 /王亭幼
9	路由與交換整合技術	36	莊哲明/王偉聰 /陳其元
10	企業網路規劃與建置實務	18	莊哲明/王偉聰 /陳其元
11	Windows 網路基礎架構建置	30	陳正昌/陳其元 /羅英嘉
12	Windows Server 進階網路服務	30	陳正昌/陳其元 /羅英嘉
13	Exchange 郵件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18	陳正昌/陳其元 /羅英嘉
14	Linux 網路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24	羅英嘉/朱克剛 /趙令文
15	Git與Ansible 自動化佈署環境建置	24	羅英嘉/朱克剛 /王亭幼
16	VMware 虛擬化平台建置與管理實務	24	陳其元/陳正昌
17	公有雲Azure應用實務	24	呂政周/陳其元 /陳正昌
18	資訊系統防禦實務	30	羅英嘉/陳正昌 /陳其元
19	LAB	66	王偉聰/王亭幼/ 朱克剛
20	期中專題製作	36	王偉聰/王亭幼/

編號	課程主題	時數	授課講師
			朱克剛
21	期末專題製作	60	王偉聰/王亭幼/ 朱克剛
22	職場講座/模擬面試	6	林昭吟/賴俊銘/ 王偉聰
23	專題發表暨結訓典禮/就業媒合活動	6	王偉聰/王亭幼/ 黃廷中

※主辦單位保有課程日期及講師調整之權利。

【開課資訊】

1. 主辦單位：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 課程時間：115 年 09 月 09 日~116 年 01 月 29 日
3. 訓練領域：數位資訊
4. 上課時間：每天原則 6 小時，共計 582 小時
5. 上課時段：週一~週日 日間：09:00-16:30(或 17:00)
6. 上課地點：408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國泰公益大樓)

【訓練費用】

1. 一般身分：原價 164,000 元，優惠價 105,427 元。
 2. 『產業新尖兵計畫』參訓者：需預繳自付額 10,000 元(結訓後補助)及自行負擔費用 5,427 元；本計畫最高補助 100,000 元。
- 自付額 10,000 元補助申請方式詳見【貼心提醒】第 7 點

【報名資訊】

1. 招生名額 30 名為原則。
2. 線上報名：<https://www.ispan.com.tw/taichung>

3. 報名截止日：開課前 1 周截止報名，或報名人數超過 40 人即截止報名，錄取順序以考試甄選名次為主。
4. 注意事項：具有網路相關知識能力者或提供其他學習計畫或證明者，於同分狀態下優先錄取。
5. 課程洽詢：吳小姐 (04)2242-1717 #263；林小姐 (04)2326-5860

【甄選方式】

一、『產業新尖兵計畫』參訓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1. 需先至計畫網站(<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成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2.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3/L0301>)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3.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並交予本會。

一、錄訓審核

1. 參訓學員本人親自參與聆聽課前說明會，充份瞭解課程內容及就業方向後，以具備審核錄訓之資格。
2. 錄訓審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計畫」

- 初選：受理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本計畫「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以利審查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之資格。
 - 複選：完成「網路基礎知識」先修課程並通過線上測驗，始得參訓。
 - 依參訓學員學經歷進行資訊素養筆試及學習建議評估，綜合考量學員技術背景、學習動機、就業意願等。
3. 與本會簽訂『學員參訓契約書』，並遵循本會培訓執行管理及請假規定。

【貼心提醒】

1. 產業新尖兵計畫：<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2. 『產業新尖兵計畫』參訓者，請至計畫網站報名，符合訓練單位錄訓資格後，可享本課程最高補助訓練費用 10 萬元。(包含學員自付額 1 萬元，亦須符合本計畫修正規定第 6 點)。
3. 欲申請政府計畫補助者，請先前往台灣就業通-產業新尖兵計畫網報名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後<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將附件一報名表填妥後交至訓練單位。
4. 參訓學員請假達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以上，則應依訓練單位規定辦理離退訓。
5. 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培訓期間發給學習獎勵金（勞動力發展署發給每月最高 8,000 元）培訓期間享勞保（訓）。
6. 訓練費用如 10 萬元（含）以內，學員需繳交 1 萬元訓練費用予訓練單位，其他費用由（勞動部）補助；如訓練費用超過 10 萬元，（勞動部）補助 9 萬元，其它餘額由學員自付。

7. 學員出席時數應達總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及取得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申請自付額之補助，並經分署審查通過者，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補助 1 萬元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
 - (1) 結訓日次日起九十日內，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且於結訓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
 - (2) 因服兵役致未能參加就業保險，應於結訓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自退役後次日起九十日內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且於退役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
8.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自付額：
 - (1) 未依第 7 項所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2) 應檢附之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9. 青年報名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先行墊付訓練費用，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由青年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10. 青年應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11. 本計畫參訓青年出席時數未達總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罹患重大傷病或傳染病，需長期治療或隔離。患重大傷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
 - (2) 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
 - (3) 因懷孕或流產經醫師診斷需休養。
12. 結訓證書要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計畫」

- (1) 自開訓日起，學員須參與全期課程，且缺席率不得超過總時數的十分之一。
- (2) 訓練期間不得為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 (3) 應配合單位考試及各項作業，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 (4) 應遵循訓練單位之課務管理及相關要求事項且完成專題製作且參與專題發表。

前項不得參加職前訓練期間，自青年離訓、退訓或結訓日起算。

上述不足之處，請參考產業新尖兵計畫官網說明。